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 (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 (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 (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仅限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战略配售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证协注册的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时间及报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0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8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8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持有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配置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9、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14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10、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2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8月2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配售经纪佣金。

11、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增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记入中止情况中。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17日(T-4日),通过视频方式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和个人,不得参与网下路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20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8月19日(T-2日)刊登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数量为5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战略投资者完成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8月13日(T-6日)载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重要提示

1、莱伯泰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8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8月4日获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莱伯泰科”,股票代码为“688056”,扩位简称“莱伯泰科仪器”,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870705”。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7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37%,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7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为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调节。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司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的主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司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一)发行方式

1、莱伯泰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8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8月4日获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657号)。发行人股票简称“莱伯泰科”,股票代码为“688056”,扩位简称“莱伯泰科仪器”,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870705”。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市公司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下简称“跟投”)。本公司所称“战略配售”是指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规模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8月1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

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招商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配售条件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0年8月19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

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招商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待于2020年8月20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年8月18日(T-3日)16:00前,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8月2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承销业务规范》签署相关承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在不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取发行人控制权。

2、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